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19 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玉泉校区外经贸楼 605 室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凝聚动员全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学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经济

学院，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
- 2.审查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 4.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5.选举出席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的代表

三、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代表名额根据各选举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党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产生办法见附件 2。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师代表占 45%左右，干部和管理人员代表占 15%左右，学生代表占 35%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占 5%左右。要重视推荐女党员代表和 35 周岁以下的年轻党员代表，其中女党员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10 月 16 日前结束。

四、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额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

学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3。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子法

成 员：全体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宣传文秘工作小组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1. 组织宣传文秘工作小组

组 长：卢飞霞

下设组织组、宣传文秘组

(1) 组织组

负责人：宗晔

成 员：余若燕、刘顺洪、齐爱玉、谢曼萍、史小娟

(2) 宣传文秘组

负责人：田慧

成 员：黄勇、王晓、李由、陶甄、吴凤超

2.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张子法

成 员：田慧、徐志、王晓、李由

六、代表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院级党代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当前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希望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共产党员把开好党代会作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附件：1.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3.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名称	教职工党员 代表名额	学生党员 代表名额	离退休党员 代表名额	本单位代表 名额小计
1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4			4
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8			8
3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和法与经济研究所教工联合支部委员会	6			6
4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财政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2			2
5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7			7
6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10			10
7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研究所教工支部委员会	8			8
8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机关支部委员会	15			15
9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第一支部委员会			2	2
10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退休第二支部委员会			3	3
11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总支部委员会		10		10
1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		25		25

注：代表名额的分配是根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各单位上报的教职工、学生和离退休正式党员人数，按照学院党代会代表结构的要求，以一定的比例换算得出的。

附件 2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

召开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

1. 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确定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00 名。

2. 学院共组织四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

第一代表团：教师（20 人）

第二代表团：教师（25 人）

第三代表团：机关行政人员和退休教师（20 人）

第四代表团：学生（35 人）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有较高的政

策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工作积极，表率作用突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思想作风好，受到群众拥护；党性原则强，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能如实反映所在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

三、代表的产生

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

1. 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协商。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20%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将《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于 10 月 13 日前报党政办（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稿。联系人：田慧，电话：87951614，Email: th@zju.edu.cn）。

3. 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

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各方面代表比例按《通知》的指导意见执行。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员超过应到会人数

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如超过代表分配名额时，从高票到低票，取足应选名额。若遇得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重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选举。

4. 选举结束后，选举单位填写代表名册（一式两份，附电子稿），于10月16日前报送党政办。

5. 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推选出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附件 3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 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具有3年以上党龄，年富力强，能够胜任工作。

(二) 纪委委员候选人条件：参照党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班子的合理结构。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的方式进行，分别在党员、党支部（党总支）两个层面进行推荐，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提交学院党代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具体步骤是：

1.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推荐党委委员7名，纪委委员5名。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的意见，按上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数进行推荐并填写党支部酝酿推荐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名单汇总表。各选举单位汇总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汇总表，于9月22日前报党政办。党政办经汇总后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 学院党委于10月13日前将第一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发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组织所属党组织按第一轮方式和要求进行第二轮推荐，填写学院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二轮推荐汇总表，于10月16日前报党政办。党政办汇总后

报学院党委遴选确定第二轮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3. 学院党委按差额不少于 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在学校党委批复下达后，提交大会主席团酝酿通过，产生两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